

债券代码

115451.SH

821010.BJ

债券简称

23 赣融 03

MY 赣融 01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西省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撤销监事会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告

债券受托管理人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TAI HAITONG SECURITIES CO., LTD.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2025 年 12 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江西省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对外公布的《江西省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撤销监事会的公告》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以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本期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海通证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国泰海通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请投资者独立征询专业机构意见，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不能将本报告作为投资行为依据。



一、 核准及发行情况

2023 年 1 月 13 日，发行人获得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江西省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91 号），发行人获准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总额不超过 40 亿元（含 40 亿元）的公司债券。截至本受托管理报告出具日，该批复项下总计发行 5 期公司债券，分别为 23 赣融 04、23 赣融 K1、23 赣融 03、23 赣融 02 和 23 赣融 01 尚在存续期内。

上述债券中，国泰海通受托为 23 赣融 03。

2024 年 12 月 24 日，发行人获得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江西省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中小微企业支持可续期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1890 号），发行人获准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总额不超过 5 亿元（含 5 亿元）的中小微支持可续期公司债券。截至本受托管理报告出具日，该批复项下总计发行 1 期公司债券，为 MY 赣融 01 尚在存续期内，由国泰海通受托。

二、 债券的基本情况

债券代码	115451.SH
债券简称	23 赣融 03
发行规模	10 亿元
债券余额	10 亿元
票面利率	3.66%
债券期限	3 年期
行权情况	不适用
计息期限	2023 年 6 月 7 日至 2026 年 6 月 6 日
起息日	2023 年 6 月 7 日
付息日	本期债券的付息日期为 2023 年至 2026 年每年的 6 月 7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兑付日	本期债券的兑付日期为 2026 年 6 月 6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债券代码	821010.BJ
债券简称	MY 赣融 01
发行规模	5 亿元
债券余额	5 亿元



票面利率	2.50%
债券期限	3+N 年期
行权情况	不适用
计息期限	2025 年 4 月 25 日至 2028 年 4 月 24 日
起息日	2025 年 4 月 25 日
付息日	若发行人未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本期债券首个周期的付息日为 2026 年至 2028 年间每年的 4 月 25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若发行人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付息日以发行人公告的《递延支付利息公告》为准
兑付日	若本期债券的首个存续周期发行人不行使续期选择权，则本期债券的兑付日期为 2028 年 4 月 25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若在本期债券的某一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发行人选择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则该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即为本期债券的兑付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

三、本期债券的重大事项

国泰海通证券作为 23 赣融 03、MY 赣融 01 的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积极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全力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发行人于 2025 年 12 月 19 日发布了《江西省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撤销监事会的公告》，国泰海通证券根据《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等的规定及约定，现就本次债券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涉及发行人相关重大事项向投资者提示：

发行人发布的《江西省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撤销监事会的公告》具体内容如下：

“

江西省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生撤销监事会的事项，具体情况如下：

一、变动原因

按照江西省财政厅全面深化国有金融企业监事会改革工作安排，以及根据江西省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监事会改革实施方案》要求，公司撤销监事会以及职工监事，同时《集团监事会议事规则（试行）》全面废止。监事会撤销后，根据《公司法》第六十九条规定，公司在董事会中设置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同时修订《江西省金融集团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江西省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江西省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审



计委员会议事规则（修订）》等制度相关条款，并制定《江西省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试行）》

公司撤销监事会以及职工监事后，张胜不再担任公司监事长；周志纯、赖文勇不再担任公司监事；张洁、孙雅岑不再担任公司职工监事。

二、变动所需的决策程序以及履行情况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公司上述变动已经由有权机构决议通过，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尚未完成工商变更。

三、影响分析和应对措施

上述变动事项不会对公司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对董事会或其他内部有权决策机构决策有效性无重大不利影响。上述变动后公司治理结构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

”

四、提醒投资者关注的风险

作为上述公司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要求出具本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并就发行人撤销监事会事项提醒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请投资者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国泰海通将持续关注相关事项最新进展情况，及时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督促发行人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后续公告信息并注意投资风险。

国泰海通证券将持续关注本次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五、受托管理人的联系方式

有关受托管理人的具体履职情况，请咨询受托管理人的指定联系人。

联系人：关威

联系电话：021-38676666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西省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撤销监事会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债券受托管理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22日

